

#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文〔2021〕3号

签发人：张书民

##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舞阳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 报 告

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舞阳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河南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 坚持党的领导，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一是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好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首先是在中共舞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正确引领下，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舞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和涉法事项。其次是依托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小组两大平台，分别统筹指导推进舞阳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工作和重点专项工作。办公室均设在县司法局，承办各具体事项，及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各种问题，形成长效高效工作机制。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与舞阳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目前，舞阳县已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了舞阳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实现了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并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起到了强有力的导向和推动作用，依法化解了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并依法保障新办理事项不出问题。乡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普遍建立完善法制工作体制机制，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参与本单位各项工作落实和问题解决，牢固树立了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三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



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在县委的指导下，县政府围绕县委“三五三三”工作布局，明确2020年度重点工作并向全县作公开承诺，制定出台落实方案，细化完善考核标准，逐项认真评估考核。修订完善法制审核和决策评估工作机制、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和县长办公会制度，制定出台全新的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和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消除风险中的定海神针作用，真正做到干事必依法、决策必审核，全年各项工作落实未出法律纰漏，切实做到不留隐患于后人。同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及时向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听取宝贵意见建议。尤其是在办理重大、疑难事项时，或组建强有力的工作专班，或主动邀请县纪检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等部门参与，听取意见建议和接受监督，务求酝酿成熟且无法律风险后再予以落实，再加上强化督查工作力度，确保事事有条不紊、扎实安排、回音响亮。四是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政府法制人才力量建设上，坚持选优择强原则，把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政府法制工作岗位上，鼓励其申办公职律师，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培训，为他们扎实开展工作夯实基础。目前舞阳县2名从事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均拿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级证书并均已成功申请公职律师，通过一年来较为系统的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在办理复议应诉、法制审核、问题化解等关键事项方面成效明显。同时，在考察干部时，明确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事项，在相同条件下重点提拔使用法治素



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树立“既要干事、又要守法”的良好风向。今年，各乡镇、各部门均借机构改革和岗位调整之机，大力选拔年轻、有能力、工作踏实的人才充实到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岗位上，为扎实开展涉法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是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一年来，县委通过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活动中，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党章和党内法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漯河市2020年以来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要求中心组成员认真做好学法笔记。丰富了学法形式，把集中学和个人学相结合，把观看视频、案例研讨、专家辅导、外出参训等相结合，有效解决了传统法治教育形式枯燥问题，提高了法治教育工作成效，中心组成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均得到了较大提高。在县委、县政府的带动下，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普遍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今年来共组织了近百次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培训活动，通过LED电子屏、横幅、宣传橱窗、宣传单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30多个部门和14个乡镇均积极组织法律专业知识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切实提升了整体法制工作能力水平。

## **（二）履行政府职能，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效落实**

1.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撑，切实拉近与群众距离。对照信息公开目录，逐项梳理、确定具体维护单位，规范信息发布内容，统一信息发布格式，确保公开内容全



面准确、格式规范。二是扎实推进“阳光舞阳”建设。在既有权责清单基础上，持续对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进行全面梳理，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切实提高各部门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对各乡镇、各部门权力事项梳理，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认真做好政务公开。通过开设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做好扶贫开发、征地拆迁、财税资金、自然资源、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截至目前，我县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 12000 条，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保持较高水平。四是办好网上电子信箱和热线。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扎实做好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县长热线、县长信箱的问题转办工作，完善了信箱回复等工作制度，对群众的举报、投诉、咨询、建议等，及时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和妥善回复 2020 年以来，转办市长热线 4146 件，市长信箱 251 件，县长热线 102 件，县长信箱 631 件，目前办结回复率均达 98%。

2.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双公示”工作，组织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单位上报信息，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对象等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及时上报“红黑名单”情况，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及公布，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3.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年来，我县以审批服务便民化向纵深推进为重点，扎实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一是有效



发挥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功能作用。全县共有 39 个审批及服务部门入驻为民服务中心，涉及事项全部实现应进必进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同时，按照“四级四同”要求，正在加紧完善事项录入发布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事项录入发布 1592 项。

二是着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自“放管服”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县政府一共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617 项，接收 280 项，下放 21 项，调整 2613 项，取消、接收和调整保留的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目录，全部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和中介服务，对党政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新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梳理规范，2020 年再次取消了 37 项无谓证明，已取消的和没有列入清单的证明事项，在审批过程中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对已清理规范的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公示并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了中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是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坚持“一事一流程、一事一标准、一事一手册”原则，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按照“四办”要求进行分类，将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公共服务事项也纳入大厅，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拓展办事内容。全面梳理规范部门常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已调整规范常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640 项及权责清单、流程图，通过县政府网站和阳光漯河·舞阳网向社会公示。

4.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我县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自动匹配，按照年度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部门系统内部抽查、跨部门



联合抽查，促进了工作的有效落实。

**5. 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县政府依托去年制定的《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制审核与决策评估工作机制》，对决策事项、范围、程序，以及法制审核的主体、内容、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和法制审核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在疫情防控、征地拆迁、违建整治等重大专项工作中，切实做到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听证、社会风险评估、公示公告、法制审查等程序完备，确保在法定程序框架内进行，避免出现隐性风险，并做好普法释法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二是**落实法制审核工作制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研究重大事项时，均要求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全程参与，并发表法律意见和建议。所有重大涉法事务均须经法制机构进行前置审查。今年来，切实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认真落实各项程序规定，共审查规范性文件及重大项目协议 40 件，并做好了 20 多项重大涉法事项的集中讨论与处置，有力服务全县工作大局。

**6. 严格规范立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坚持“有件必审、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原则，严格审查把关。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公布、报备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在会签协调方面，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要经相关部门会签。若会签部门与起草部门意见不一致的，由法制机构根据法律政策规定，进行协调办理。在顾问审查方面，对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均征求县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其中提出的 150 余条意



见被予采纳。二是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一年来，县政府法制机构切实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通过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全力保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高标准完成。坚持“合法、适当、协调”的原则开展审查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顾问集中会审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采用横向、同类对比的方法，结合舞阳的实际提出了完善的意见建议。三是认真做好档案管理。严格按照登记、审查、公布、报备、归档五个程序开展工作。受理时，起草部门除提供起草说明和法律政策依据外，还须经过领导审签、内设法制机构审查等环节，方予以登记，一般在5日内审结；公布后，及时做好备案和存档

**7. 全面清理规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年来，我县认真开展涉及民营企业权益保障、中介服务垄断、产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民法典贯彻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于落实新法规定、优化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一方面细化分解任务，在每次开展清理工作时，按照规定标准和时限要求，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作为实施主体分工负责，及时提出清理意见建议，县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汇总把关。另一方面坚持科学分类审查，坚持“分层级、双把关”审查原则，起草或者实施单位提出清理意见后，先由各自内设法制机构进行初审，再由县政府法制机构统一把关，提出最终的清理意见。

**8. 用好法律人才，壮大法律智囊团队。**一是积极壮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通过认真筛选、对接洽谈，年初顺利组建由4



位知名律师组成的县政府法律顾问团。选聘工作以我县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坚持“能干事、干成事”标准，重点选聘在行政诉讼、经济合同、国土资源、金融投资等领域有建树的专家。配套制定《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和《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采取考核手段，奖惩并举，确保精准运用和有效管理县政府法律顾问，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扎实的智囊保障。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切实发挥4名法律顾问在重大项目协议审核修订、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重大遗留问题研处等方面的作用，取得明显成效。三是服务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专项工作。比如，在今年年初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县司法局和县政府法律顾问，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公告、批复等各类文件法制审核把关，确保依法防疫、措施得当、不出纰漏。同时，扎实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各单位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并教育广大群众尊法守法，共战疫情。另如，在去年底以来的高速引线等重大项目拆迁工作中，县司法局、县政府法律顾问和北京法律顾问团队共同积极参与整体工作流程制定、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制定、个性问题研处与批复、法律政策问题解答等具体工作，并积极开展个案复议、应诉工作，为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化解个案问题、保障政府权益起到了明显的保驾护航作用。

**9. 加强复议应诉，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一是认真办理信息公开案件。一年来，共办理信息公开案件8件，7件办结，1件在办。具体工作中，坚持服务大局、统筹指导、依法公开、维护稳定，在收案后第一时间报告，确定承办单位，并统筹组



织指导各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在不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下依法公开有关信息，既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又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认真履行复议工作职责。一年来，已办结和在办行政复议案件共 13 件，全部办结并注重普法释法，取得良好效果。具体工作中，坚持开门办案、有错必纠、调解为先原则，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功能。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坚持实地走访、调查实情、梳理案卷、充分研判，确保公平公正处理案件。同时，规范办理流程，严格遵循案件受理、审批、调查、决定书制作和文书送达等程序规定。三是认真履行应诉工作职责。一年来，共办理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诉讼案件 31 件，其中 28 件已办结，3 件在办。首先，县政府法制部门按照新制定的政府应诉工作规则，扎实履行收案报告、律师指派、证据收集、多部门研讨案情、法制审核、领导审签、庭审结果论证等工作流程，全年共组织集中研讨活动近 30 次，总结得失、提炼经验，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成效。此外，撰写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分析报告一份，供领导参阅。其次，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严格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出庭应诉，并参与案件协调解决。四是认真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大力推进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了专职调解员库，达到村调委会、乡镇调委会、交调委分别配备不少于 1、2、3 名专职调解员的标准。共排查矛盾纠纷 1050 件，调处成功 1037 件，调成率 98.76%。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县法律援助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 2 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共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377 件，受援人数达 400 人，解答法律咨询 4300 多人次。认真落实村级法



律顾问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了一村一顾问，在矛盾调处、法治维权方面反响良好。

**10. 强化执法管理，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一年来，我县着重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执法证换发、执法证年审、不规范执法行为整治等工作。一是规范主体资格。5月份，制发《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县直机关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对33个局委以及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确认和公告，明晰了执法主体资格。二是做好执法证换发和办理。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和各单位三定方案制定工作进度，通过加强业务指导和促进部门交流的方法，督促各部门认真做好执法证换发和办理工作，为全县所有行政执法部门696人重新办理了行政执法证，为14个乡镇共84人新办理了执法证，并指导各相关部门认真开展申证人员的考试培训工作。三是执法证年审和不规范执法行为整治。认真组织各单位开展执法证年审工作，指导并监督各单位进行专业知识考试、执法工作考评、年审资料上报。要求各单位认真开展不规范执法行为整治，梳理突出问题3条，已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到位。四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发挥“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抓总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作用，明确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认真落实执法公示制，规范事前、事中、事后三公示；认真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做好装备建设、过程记录、文书制作和归卷工作；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实现部门法律顾问提意见、集体讨论做决定、决策程序严谨化、法律适用准确化。通过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实现了装备力量强化，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装备行政执法记



录仪 700 余台，近乎实现人手一台，另外也实现了执法流程规范，全程公开透明，群众满意度得到了较大提高。今年，我县还认真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网络知识竞赛，全县 780 名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参加竞赛，参考率达到了 100%。五是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制发《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要求各执法单位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县政府法制部门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巡查，通过发放书籍、工作交流、查阅案卷、意见反馈的形式，切实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全年共发放行政执法指导书籍 500 余册，借案件办理对部门开展业务指导 30 余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坚持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制发文件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截至目前已备案县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主要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6 件。六是坚持先进典型带动。在开展案件办理、执法证办理、执法证年审、案卷评查、示范点创建等工作中，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的方式带动我县整体行政执法工作向好向深发展，并利用舞阳县行政执法工作微信群和部门集中座谈交流等多种途径，时常引导部门之间加强互相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在今年的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和创建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中，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三家单位成绩靠前，推荐该三家单位参加市里同类创建工作后，均成功创建为市级示范点，再加上县政府法制部门对其经验的宣传推广，对我县其他行政单位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11. 强化学习培训，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全县重大



项目建设、民生实事等事项，不断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学习。

一是坚持走出去学。一年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贵州、郑州、广东、漯河等地开展关于国土资源、PPP 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业务和法律风险防范学习培训，通过听取高等院校专家、学者、教授的讲解，有效的提升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操作技能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二是将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and 专题培训相结合。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重大决策和涉法事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县政府常务会议坚持以事促法、以案讲法，在研究具体涉法事项时，要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和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就具体事项的研究解决提供法制建议，讲解法律专业知识。紧跟国家法制工作最新动态，对《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组织县政府班子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尤其是在我国首部《民法典》出台后，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胡亚萍主任针对全县领导干部 700 余人开展大型专题培训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县政府法制部门也先后 5 次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复议应诉、政府合同、PPP 项目等专题培训班，学到了知识，掌握了技巧。

三是认真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制定下发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围绕国家法律修订、脱贫攻坚、环保攻坚、征收拆迁等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县司法局按照县委政法委统一安排部署，大力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展示舞阳法治政府建设成果，营造良好法



治氛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到现场指导，起到了强大的表率引领作用。此外，我县针对各部门行政执法骨干开展了专题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12. 强化经费保障，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一是强化预算支持。县财政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各单位法制工作人员、装备、事项办理实际需要，应列尽列，为各单位尤其是司法部门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了极大便利。我县将司法行政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为正常开展法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将社区矫正经费及社区服刑人员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不断完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及各乡镇配套信息化设施，不断提高科技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机制，设立专门账户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诉讼案件补贴不少于 900 元，律师值班补贴不少于每天 100 元的标准，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在增加临时预算上给予支持。在各部门办理涉法临时事项时，需要增加预算的，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在涉及银鸽纸业等重大遗留事项办理中，积极保障临时工作经费，在法律顾问团建设中，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团拨款 10 万元，用于案件办理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全力支持县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建设，提供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一是有些干部法治观念还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法治意识不强，对学法用法重要性认识不足，仍习惯于以经验思维处理工作、解决问题；有些干部在执法活动中，只想着让执法对象守法，不注重自己依法依规履职，导致各类矛盾纠纷的产生和激化。二是依法行政制度执行还不到位。一



些单位自身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没有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限报备审查；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不能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等，都不同程度影响了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三是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难度不断加大。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观念的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对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县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以土地、房产领域居多，环保、住建领域也有涉及，处理难度较大。

**（二）原因分析。**一是有些干部因年龄偏大，对法律知识的掌握较为欠缺，同时学习动力不足，导致了法律知识荒；二是学习制度的落实上还有不足，有些学习活动流于形式，缺乏创新，未能实现入脑入心；三是权力约束方面不够强。之所以出现规范性文件不报备和自由裁量权把握失准的问题，虽然也存在法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的问题，但更多的应是在“权、责、罚”的关系上有所失衡，“责”与“罚”的力度需要加强，这对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率也大有益处。

### **三、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继续全力推进依法行政，争取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自觉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推进依法行政，定期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及时做好备案和公开工作。二是强化并严抓学习培训制度。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加大督促



检查力度，保障学法用法向纵深迈进。三是推进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紧跟市政府立法工作步伐，配套制定关于国土资源、城建、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并利用规范性文件制定形成对执法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四是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大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指导力度，继续强化同法院、部门、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协调，保障各项案件圆满解决。五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针对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短板，强化法律业务培训，全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为舞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今后，我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深化依法行政实践，不断创优法治环境，为漯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联系人：张 翼 联系电话：13733995829)